

证券代码：835857

证券简称：百甲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2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

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57	百甲科技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报告期内工作开展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财务部门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

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近年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九）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范辉先生、王希达先生、史常水先生对其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做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范辉)(公告编号: 2024-014)、《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王希达)(公告编号: 2024-015)、《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史常水)(公告编号: 2024-016)。

(十) 审议《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十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 规范运作, 科学决策, 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根据报告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 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 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00 至 13: 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洁 电话: 0516-87731665 传真:

0516-83312001。

(二) 会议费用：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